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雇人員 林宜萱

電話：04-7531987

傳真：04-7111067

電子信箱：ej1993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175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計畫、婚姻教育EDM各1份（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3017575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175758\_ATTACH2.jpg)

主旨：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3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利用資訊科技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利用資訊科技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藉由親密伴侶溝通課程，讓伴侶間在面對溝通困境時使用更正確的方式來因應，提供家庭教育數位學習的管道，維護家庭功能的運作，特辦理旨揭講座。
- 三、旨揭講座為系列課程，辦理時間為113年5月19日、6月16日及6月23日，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 四、請於113年5月14日中午12時前，逕至Google表單系統(<https://pse.is/5wp7pp>)完成報名，本講座將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承辦人林宜萱小姐(電話：04-

輔導室 收文:113/05/13



113000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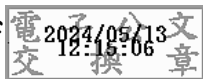
有附件

7531987，電子郵件ej199311@chc.edu.tw)。

六、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婚姻教育EDM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裝

訂

線